

SHEHUI BAOXIANFEI ZHENGGUAN YEWU SHOUCE



中税出版

社会保险费 征管业务手册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编

社会保险费征管业务手册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费征管业务手册/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9.8

ISBN 978 - 7 - 80235 - 435 - 7

I. 社… II. 国… III. 社会保险 - 保险费 - 征收 - 法规 - 中国 -
手册 IV. D922.182.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2600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社会保险费征管业务手册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编

责任编辑: 黄 琳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 (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63908837 传真: (010)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5.25

字 数: 451000 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435 - 7 / F · 1355

定 价: 48.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说 明

推行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福利水平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显得尤为重要。税务机关肩负着筹集国家财政资金、调节收入分配、支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能。全国税务系统有一支执法观念强、责任意识好、征管经验丰富、具有较高文化和业务素质的干部队伍，使得税务机关在征收社会保险费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近几年，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地区不断增加。目前，全国已有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宁波、厦门 2 个计划单列市共 20 个地区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社会保险费。在各级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关心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税务征收地区充分发挥了税务部门熟悉企业情况、征管能力强、征管服务规范的优势，因地制宜地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征管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社会保险费的年征缴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大幅度增加，得到各地党委和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据统计，1998 ~ 2008 年底税务机关累计征收社保费 21679 亿元。其中“十五”期间，税务机关征收的社保费由 2001 年的 945 亿元增长到 2005 年的 2633 亿元，年均增幅 29.07%，高于同期全国税收收入增幅 9.57 个百分点。2006 年，全国税务机关社保费收入跃上 3000 亿元关口，达到 3292 亿元；2007 年，全国税务机关社保费收入再上 4000 亿元大关，达到 4052 亿元。2008 年，全国税务机关征收社保费 5145.03 亿元，比 2007 年增长 26.12%，同比增收 1065.42 亿元。社保费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为社保

金按时足额支付奠定了坚实基础,减轻了各级财政的支出压力。

为了更好地指导税务机关做好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管理,宣传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推进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工作,我们编辑了本书。内容包括基本法律法规、社会保障综合规定、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各地经验及“费改税”课题研究、有关专家对社会保险费征管体制及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探讨,同时还附录了国外社会保障税情况简介,以供各地在工作中参考、学习和使用。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文件不全、文字表达不准确等差错,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2009年6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
2007 年 6 月 29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6)
1999 年 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	
失业保险条例.....	(20)
国务院令第 258 号 1998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258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	

第二部分 社会保障综合规定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 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9)
1999 年 2 月 3 日 国办发[1999]10 号	
国务院关于 200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43)
2005 年 4 月 4 日 国发[2005]9 号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50)
2005 年 12 月 3 日 国发[2005]38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0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53)
2006 年 3 月 19 日 国发[2006]12 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65)

2007年7月10日 国发[2007]20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69)
2008年2月3日 国发[200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 范围的指导意见	(74)
2008年10月25日 国办发[2008]119号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意见的通知	(75)
2009年5月19日 国发[2009]26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表证单书 (样式)的通知	(81)
2005年9月15日 国税函[2005]89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5年度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收入 情况的通报	(92)
2006年3月13日 国税函[2006]25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欠费 管理和清缴工作的通知	(96)
2006年9月5日 国税发[2006]1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交叉 检查的通知	(100)
2006年12月15日 国税函[2006]120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交叉检查 情况的通报	(104)
2007年6月16日 国税函[2007]65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6年度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收入 情况的通报	(107)
2007年3月2日 国税函[2007]17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7年度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收入 情况的通报	(112)
2008年4月15日 国税函[2008]3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税务系统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 工作的通知	(116)
2008年9月5日 国税函[2008]7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8 年度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收入
情况的通报 (118)
2009 年 4 月 16 日 国税函[2009]192 号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文件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联合出台《关于中央管理企业 2005 年度下岗
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23)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财社[2005]184 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
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126)
2006 年 4 月 29 日 劳社部发[2006]15 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 (133)
2006 年 9 月 1 日 劳社部发[2006]34 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劳动保障政策的通知 (135)
2007 年 7 月 6 日 劳社部发[2007]28 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审计署关于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37)
2007 年 8 月 17 日 劳社部发[2007]31 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08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39)
2007 年 12 月 12 日 劳社部发[2007]43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取积极
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 (140)
2008 年 12 月 20 日 人社部发[2008]117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联合印发《关于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42)
2009 年 1 月 20 日 人社部发[2009]12 号

第三部分 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一、辽宁省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
规程(试行)》的通知 (147)
2003 年 7 月 14 日 辽地税发[2003]72 号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
工作的通知》 (156)
2008 年 5 月 21 日 辽地税发[2008]56 号

二、黑龙江

黑龙江省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规定 (159)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2005]8 号
黑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社保费征收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基本养老
保险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163)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黑社险发[2005]31 号

三、河北省

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65)
2002 年 2 月 7 日 冀地税发[2002]19 号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分类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166)
2003 年 11 月 26 日 冀地税发[2003]98 号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69)
2009 年 3 月 20 日 冀地税发[2009]17 号

四、安徽省

安徽省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 (185)
2006 年 11 月 30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

五、江苏省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地税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的通知 (190)
2006 年 10 月 18 日 苏财社[2006]131 号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 (191)
2007 年 8 月 10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灵活就业人员省内跨地区流动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
2007 年 10 月 24 日 苏政办发[2007]130 号

六、浙江省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2008 修正) (200)

(1999 年 7 月 25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8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8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号公布 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七、宁波市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对注销、失踪单位保险费欠费管理的通知 (210)

2006 年 10 月 19 日 甬地税三[2006]200 号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

征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12)

2008 年 6 月 18 日 甬地税三[2008]82 号

八、福建省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保险费欠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214)

2007 年 3 月 2 日 闽地税发[2007]43 号

九、厦门市

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就业困难人员

享受相关就业再就业政策的通知 (221)

2009 年 1 月 23 日 厦劳社[2009]16 号

十、广东省

关于省属社保费实行地税全责征收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223)

2009 年 5 月 4 日 粤地税发[2009]83 号

十一、湖北省

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社会保险费费源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25)

2007年3月14日 鄂地税发[2007]77号	
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农垦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2)
2007年3月14日 鄂地税发[2007]78号	
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方案》的通知	(234)
2008年5月9日 鄂地税发[2008]104号	

十二、海南省

修改海南省城镇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	(237)
(2001年5月31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8年11月28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的决定》修正)	

十三、云南省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票证管理及流程的通知	(246)
云地税发[2006]13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的通知	(247)
2008年9月1日 云政办发[2008]146号	

十四、陕西省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3)
2008年7月15日 陕地税发[2008]97号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费源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6)
2008年7月15日 陕地税发[2008]98号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重新印发《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1)
2008年7月15日 陕地税发[2008]99号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收入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65)
2008年7月15日 陕地税发[2008]100号	

十五、宁夏回族自治区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征收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8)
宁地税发[2007]332号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抓紧做好社保费对账工作的通知.....	(268)
2008年10月27日 宁地税函[2008]43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	(269)
2009年6月3日 宁政办发[2009]139号	

第四部分 领导讲话

一、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讲话(摘要)

在第十届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的致辞(摘要)	李克强 (277)
2009年3月22日	

二、财政部领导同志关于推进税务机关征收社保费的讲话(摘要)

详解积极财政政策与民生支出重点	谢旭人 (277)
2009年3月6日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建立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	谢旭人 (281)
完善制度 加大投入 不断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丁学东 (285)
2008年1月20日	

三、国家税务总局领导通知关于积极完善税务机关征收社会

保险费的讲话(摘要)

强化管理 推进创新 进一步做好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 征管工作	王 力 (288)
2006年9月14日	
王局长在社会保险法座谈会上的讲话材料.....	(300)
2007年6月2日	
王局长在社会保险费征管体制及费改税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319)
2007年7月31日	
王局长在社会保险立法研讨班学员论坛上的发言.....	(325)
2007年8月31日	

第五部分 各地经验介绍及“费改税”研究课题稿

推行社保费“一票多费”征缴改革成效显著	(341)
安徽省地税局	
构筑“平安浙江”与和谐社会的坚固基石	(342)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全责征收社保费显成效	(346)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积极探索社保费与企业所得税共同征管的新途径	(348)
海南省地税局	
齐心协力 开拓创新 谱写社会保险费征管新篇章	(34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08年7月1日	
夯实社会保险基础 亟待推进社会保险“费改税”进程	(353)
所得税司课题组	

第六部分 有关专家对社会保险费征管体制 及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探讨

有关专家在社会保险费征管体制及费改税座谈会上的发言摘要

慎重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权的归属问题	(373)
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 有利于政府统筹安排社会保险支出	(376)
理性分析国际做法,税务征收是趋势	(377)
社会保险费改税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78)
先完善现行征管体制,再择机开征社会保险税	(380)
社会保险筹资应采取社会保险税的方式	(382)
社会保险税的方案设计	(383)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学术研究委员、财政部税政司 原司长韩绍初同志,借鉴国际经验,撰文对如何建立和健全 基本社保制度提出几点见解(摘编)	(385)
附录 国外社会保障税的情况介绍	(388)

第一部分 基本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五章 特别规定
 - 第一节 集体合同
 - 第二节 劳务派遣
 -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